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6 年 9 月 26 - 30 日，印度新德里

《食典战略计划》实施监督

(食典秘书处编写)

引言

1. 在围绕“振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区域协调委）”议题讨论之后，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食典战略计划》实施监测”内容纳入所有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暂定议程，以便支持执委会监测《2014—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全球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¹。
2. 每年，食典秘书处都会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就《全球战略计划》总体实施情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执委会。文件基于从三个不同来源收集到的信息，包括：
(i) 现有数据（如可从报告或工作文件中获得的信息）；
(ii)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意见；
(iii) 各委员会就《全球战略计划》13 项活动实施情况模板²提供的反馈意见，这些活动的“负责方”是“各委员会”。包括亚洲协调委在内，共计 16 个委员会就模板提供了反馈³。某些活动在数据收集方面面临的困难也在文中做了简要说明⁴。
3. 除第 2 段提及的 3 个不同来源外，区域协调委还要就《全球战略计划》的监测提供情况说明。某些区域协调委可能会将自身的《区域战略计划》实施情况作为一个信息来源；但由于已决定终止本区域《区域战略计划》的工作，亚洲协调委可以考虑“亚洲协调委关注活动清单”（见附录 1）⁵。
4. 表 1 列举了《全球战略计划》的各项活动，并要求亚洲协调委对此提供信息。食典秘书处在更新《2014—2019 年食典战略计划总体实施状况》时会记录亚洲协调委和其他

¹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14 - 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执委会总体负责对《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² CX/CAC 15/38/12, 5-10 段

³ REP15/ASIA, 附录 II

⁴ CX/EXEC 16/71/5, 17 和 18 段

⁵ REP15/ASIA, 34 段

区域协调委提供的信息，以供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年7月）审议。

表 1：《全球战略计划》的活动（相关活动详见附录 II）

负责方： 食典成员	2.2.1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将提供科学建议确定为优先重点
	2.3.1	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数据请求提交数据（不清楚及不可测量的指标，见下文）
	2.3.2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支持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食典工作
	2.3.4	鼓励建设并参与相关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合作（没有报告此项活动的信息渠道，见下文）
没有收集信息的渠道	2.3.4	鼓励建设并参与相关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合作
	3.1.2	鼓励利用伙伴关系举措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实效
	3.2.2	鼓励发展中国家了解各食典委员会并将其置于优先地位
无法衡量/ 不明确的 指标	2.1.2	鼓励各成员的专业力量参与食典标准制定
	2.1.3	确保分析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2.3.1	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数据请求提交数据
	3.1.1	鼓励各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
	3.2.1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实施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相关构架
	4.1.1	定期审查食典委和各委员会使用的工作进展/程序

5. 执委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讨论了编制《2020—2025年全球战略计划》的进程和时间表。特别是，执委会同意应以当前《2014—2019年战略计划》作为新计划的起点，目前正在进行的区域协调委会议（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应就新《战略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建议。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将考虑区域协调委的意见，编写新《战略计划》初稿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区域协调委将有机会在2018—2019年召开的会议上就新《战略计划》二版草案提出意见。

建议

建议 1

6. 请亚洲协调委审查负责方为“食典成员”的相关活动实施情况，并提供额外情况说明。

活动 2.2.1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将提供科学建议确定为优先重点”

在世卫组织，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都没有出现在管理机构会议的议程之上，也没有成员就此问题进行发言。在粮农组织，食品安全科学建议也没有出现在2015年管理机构会议的议程之上。

活动 2.3.2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支持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2014年和2015年，通过多种能力建设模式为亚洲协调委成员提供了支持，具体

包括⁶：

- 粮农组织食品中兽药残留国家培训讨论会，孟加拉，2015年1月；
- 世卫组织继续就首个“国家总体膳食研究”分析为印尼卫生部提供技术支持。

活动 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食典工作”

亚洲协调委成员一直积极参与食典会议，约 50%的参会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2008 年至 2015 年，亚洲协调委成员在食典委/各委员会会议中的参与率总体持平（15—18%）。除参会外，近年来亚洲协调委成员还积极参与讨论，并在牵头开展讨论方面更为主动（详见附录 III）。

7. 活动 2.3.1 和活动 2.3.4 将在建议 3 和建议 2 下分别讨论。

建议 2

8. 请亚洲协调委就以下活动的实施情况酌情提供信息，食典秘书处在收集相关信息方面面临困难：

- 活动 2.3.4 “鼓励建设并参与相关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合作”
- 活动 3.1.2 “鼓励利用伙伴关系举措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实效”
- 活动 3.2.2 “鼓励发展中国家了解各食典委员会并将其置于优先地位”

建议 3

9. 请亚洲协调委考虑澄清或调整下列活动的指标以便测量，并酌情提供这些活动的相关信息。

- 活动 2.1.2 “鼓励各成员的专业力量参与食典标准制定”

指标

- (i) 纳入成员国代表团的科技专家人数。
- (ii) 为国家立场提供适当意见的科技专家人数。

- 活动 2.1.3 “确保分析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指标

- (i) 提出用于引导风险管理建议的所有相关因素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 (ii) 明确反映出标准制定过程中对相关因素考虑方式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 活动 2.3.1 “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数据请求提交数据”

指标

- (i) 响应数据征集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数量增加。

⁶ CX/EXEC 16/71/5 号文件附录 II 详细说明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

活动 2.3.1 的指标正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考虑，因此在此阶段不应审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需要制定更加明确的指标，说明如何计算提交数量，以及如何考虑提交数据的质量。目前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讨论达成目标的最佳途径。

- 活动 3.1.1 “鼓励各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

指标

- (i) 建立了常设国家食典构架的成员政府数量—基线。
 - (ii) 关于建立常设国家食典构架的成员政府数量的年度报告表明建立此类构架的国家数量增加。
- 活动 3.2.1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实施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相关构架”

指标

- (i) 拥有运转良好的国家食典构架的国家数量。
- 活动 4.1.1 “定期审查食典委和各委员会使用的工作进程/程序”

指标

- (i) 工作进程与程序审查报告，具体说明：
 - 已经明确的标准制定工作阻碍因素的数量。
 - 为应对已明确阻碍因素而更新的进程和程序数量。

建议 4

10. 请亚洲协调委考虑制定简单、高效、可持续的方案，就建议 1—3 所涉活动的实施情况收集信息。该方案不应给成员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可选方案如下，但不限于此：

请协调员编写调查问卷，就上述活动的实施情况收集信息：

- 在下届会议召开前与“区域相关的试点工作”调查问卷一并分发；或
- 请食典秘书处将其纳入统一平台。

建议 5

11. 请亚洲协调委要求协调员在亚洲协调委下届会议上就《全球战略计划》相关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报告。

建议 6

12. 请亚洲协调委审查《2014—2019 年全球战略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可能的新的/修订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建议，交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审议；主席和副主席将编制新《战略计划》的初稿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附录 I

亚洲协调委关注活动清单**引言**

委员会提出，以下活动对于支持实施《2014—2019年食典全球战略计划》非常重要。

(1)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实现亚洲成员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中最大化的有效参与，增加亚洲成员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科学投入

活动

- 1.1 促进亚洲成员对于食品法典规则，包括《程序手册》，的理解。
- 1.2 加强亚洲成员就相关问题提交意见和适当科学数据的能力。
- 1.3 鼓励亚洲成员形成国家立场并参与相关的食典委会议和（或）附属机构会议。
- 1.4 鼓励发展中亚洲成员申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及其后续举措，以及其他渠道的资金支持。

(2)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加强亚洲成员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中的区域沟通与协调

活动

- 2.1 维护并分享最新的食品法典亚洲成员联络点名录。
- 2.2 更新并维护亚洲协调委网站，鼓励使用网站。
- 2.3 鼓励亚洲成员交流分享提交的意见和相关数据。
- 2.4 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之前组织亚洲协调委成员召开非正式会议，酌情形成共同立场。
- 2.5 就共同关切或感兴趣的问题合作收集数据/信息，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提出建议。

(3)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结合区域情况和需求推动制定和（或）审查食品法典标准与相关文本

活动

- 3.1 与成员国内的利益相关方开展调查或交流意见，确保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和（或）审查过程中考虑到亚洲成员的利益和需求。
- 3.2 明确区域内需要制定和（或）审查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具体食品和领域。
- 3.3 在食典委及（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上提出反映亚洲区域利益的建议。

(4)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推动亚洲成员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立法的基础

活动

- 4.1 向成员国内的利益相关方通报并分享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结果。

- 4.2 培训负责制定食品政策（包括法规）的技术人员和决策者，说明考虑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
- 4.3 提高成员国内利益相关方对于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认识，包括消费者、产业界和学术界。
- 4.4 明确亚洲成员在协调本国政策（包括法规）与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关系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5)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建设并加强食品法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能力和职能

活动

- 5.1 明确亚洲成员建设并（或）加强食品法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能力建设需求。
- 5.2 开展或参与研讨会和（或）辅导与培训计划，强化食品法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6) 以下活动的目标是加强亚洲成员的食品监管能力和框架

活动

- 6.1 明确亚洲成员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升食品管理方面的科学技术能力，包括实验室和检验相关能力。
- 6.2 召开或参与研讨会和（或）培训课程，提升科学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交流。
- 6.3 更新并维护区域内能够提供所需科学技术专业知识的专家和机构名录。
- 6.4 推动建立和（或）评估国家食品监管体系，包括组织、法律和法规。

附录 II

可能与亚洲区域相关的活动

1. 责任方被确定为“食典成员”的活动

活动		预期结果	可衡量指标/产出
2.2.1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JEMRA）、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JMPR）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JEMNU）。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食典提供的专家咨询得到可持续支持。	1.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会议上就支持科学咨询可持续供资发言的成员国数量增加。 2. 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咨询安排充足的财政资源。
2.3.1	见 3.		
2.3.2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风险评估和科学咨询中越来越多地纳入各成员国提供的适用数据。	# 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数据收集的新倡议或进行中倡议的数量。
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继续参与食典工作。	发展中国家在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1. 发展中国家在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中提出的主题事项数量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专家人数增加。 2. 向食典各委员会提供科技专家的发展中国家数量增加。
2.3.4	见 2.		

2. 因缺少适当沟通渠道而致食典秘书处无法收集信息的活动

活动	负责方	预期结果	可衡量指标/产出
2.3.4	食典成员	发展中国家在参与网络后数据生成和提交能力得以增强。	1. # 建立网络的数量。 2. # 加入网络的国家数量。 3. # 在发展中国家参加网络后，专家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处获得反馈意见的数量。
3.1.2	食典委	委员会和工作组共同主持安排数量增加。	4. # 表示愿意共同主持食典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5. # 利用指导文件指导实施的倡议数量。

3.2.2	鼓励发展中国家确定对其具有重大意义的食典委各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食典委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与其最为相关的食典委员会。	# 明确重点委员会并参加相关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	---	-----	-------------------------	---------------------------

3. 指标不明确/无法衡量的活动

活动	负责方	预期结果	可衡量指标/产出
2.1.2	各委员会	参与食典标准制定的国家层面科技专家人数增加。	1. # 纳入成员国代表团的科技专家人数。 2. # 为国家立场提供适当意见的科技专家人数。
2.1.3	各委员会	加强识别并记录各委员会在食典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的所有相关因素。	1. # 明确所有相关因素、引导风险管理建议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2. # 明确反映出标准制定过程中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方式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2.3.1	食典成员	食典标准在全球范围内更具代表性。	响应数据征集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数量增加。
3.1.1	食典委	国家可持续食典架构数量增加且力量增强。	1. 建立了常设国家食典架构的成员国政府数量—基线。 2. 关于建立常设国家食典架构的成员国政府数量的年度报告表明建立此类架构的国家数量增加。
3.2.1	食典委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旨在支持建立可持续国家食典架构的能力建设倡议层次提高。	1.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架构开展的能力建设计划数量。 2. # 拥有运转顺畅的国家食典架构的国家数量。
4.1.1	各委员会	切实高效的食典标准制定机构。	工作进程与程序审查报告，具体说明： - # 已经明确的标准制定工作阻碍因素的数量。 - # 为应对已明确阻碍因素而更新的进程和程序数量。

附录 III

活动 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食典工作”的实施情况

引言

1. 下文分析了亚洲区域发展中国家在食典标准制定进程中如何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本报告未包括对执委会会议和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参与情况，因为这些会议仅限部分国家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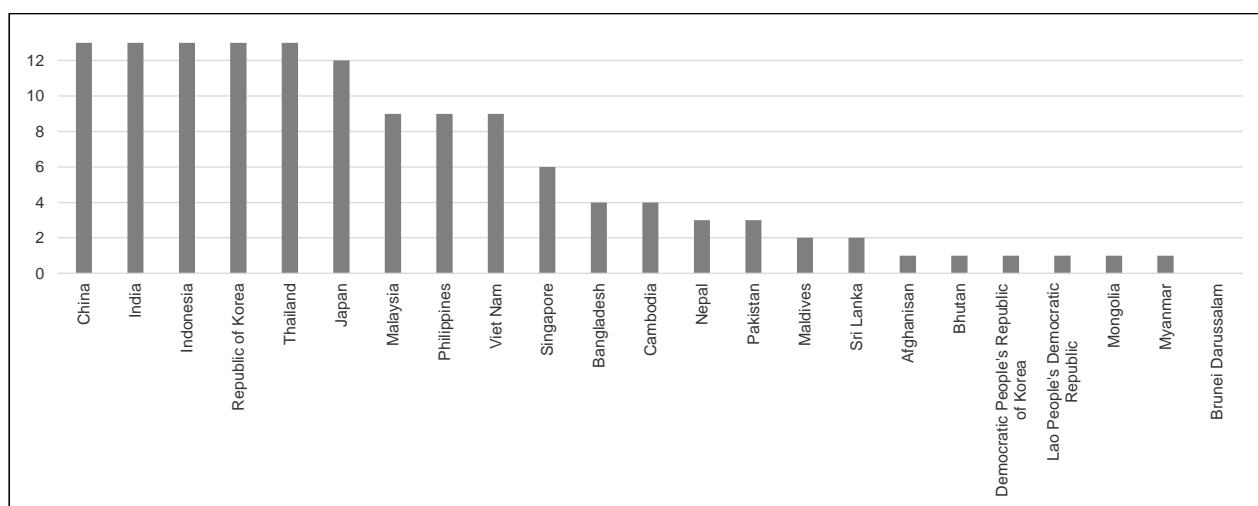
2. 截至 2016 年 6 月，以下 14 个亚洲协调委成员（在亚洲协调委 23 个成员中占比为 61%）被划入发展中国家类别⁷。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尼，朝鲜，老挝，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越南

会议参与情况

3. 2015 年（1—12 月），除一个国家外（即文莱），亚洲协调委所有成员均参加了一次或多次食典委/各委员会会议，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5 个亚洲协调委成员参加了食典委和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图 1：2015 年亚洲协调委成员的参会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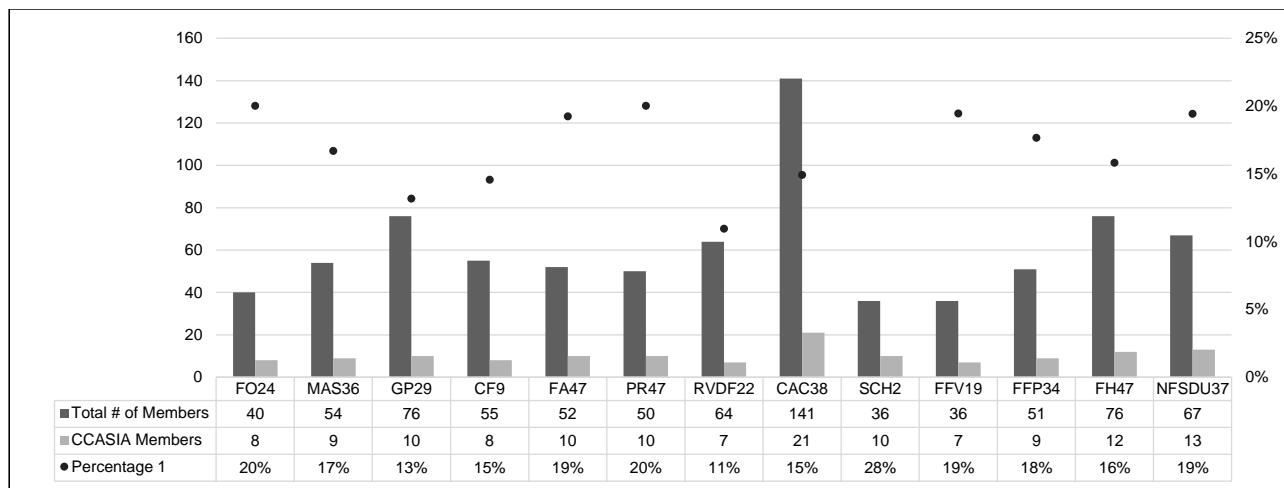
4. 截至 2016 年 6 月，食典共有 188 个成员；其中，亚洲协调委下有 23 个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12%。考虑到亚洲协调委成员在所有会议中的出席率⁸均在 12% 之上（第二十二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除外，出席率为 11%），可以说在多数会议中，亚洲协调委成员都积极参与并表达亚洲区域的意见。

⁷ 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银行每个财年提供的低收入经济体和中低收入经济体分类确定（<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and-lending-groups>）。此分类每年 7 月进行调整。

⁸ 需要说明的是，此为成员（国）数量，并非与会人员数量。后文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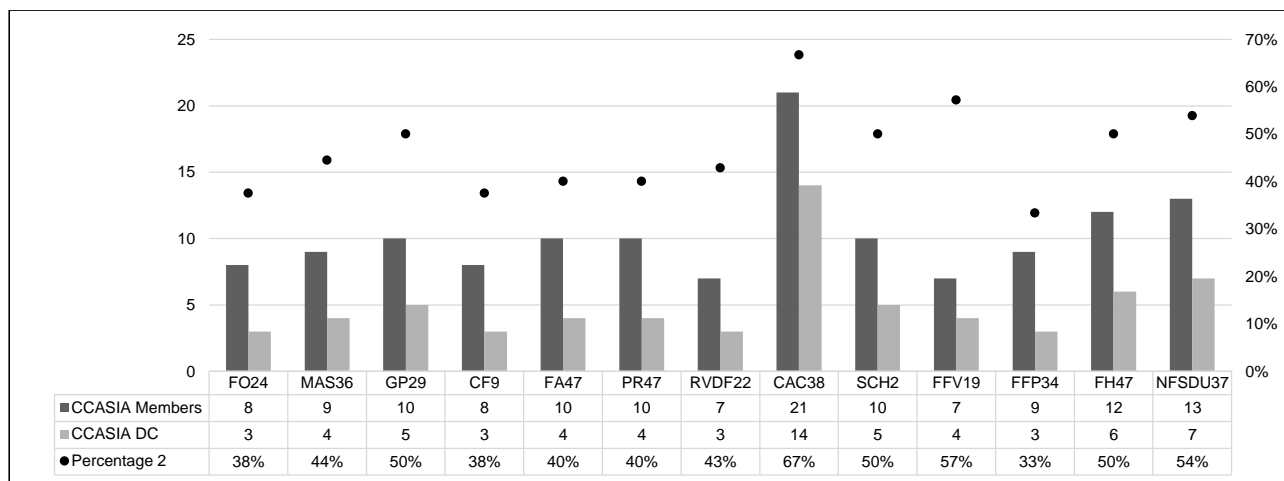
5. 参加会议的亚洲协调委成员中发展中国家所占百分比平均为 46%。亚洲区域参与会议的成员约半数为中国国家。

图 2：2015 年参加会议的成员总数和亚洲协调委成员数



百分比 1 (Percentage 1) = 参会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参会成员总数

图 3：2015 年参加会议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和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成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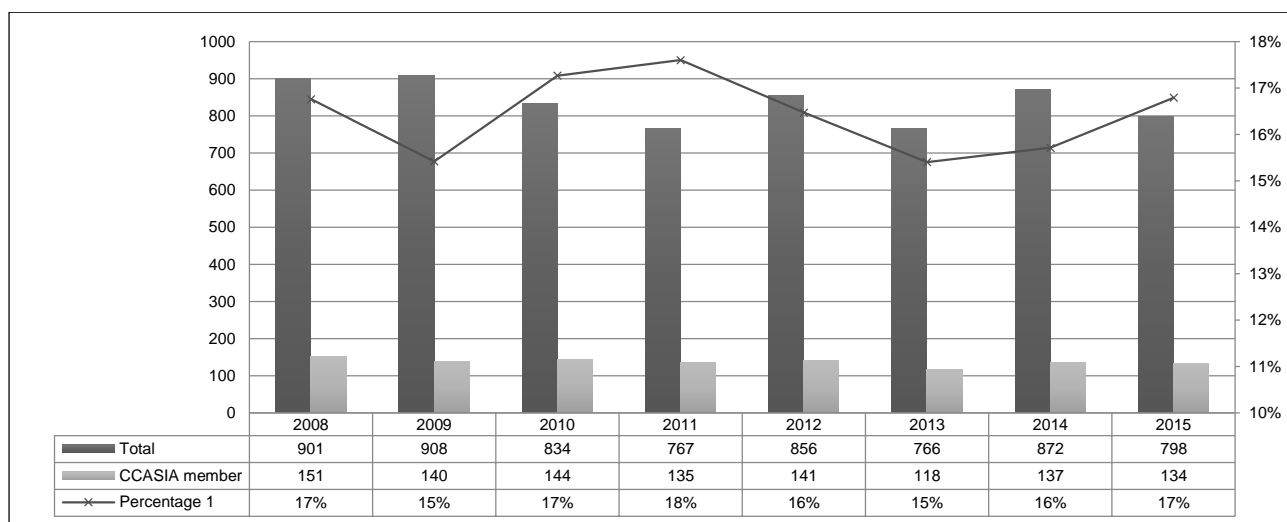
百分比 2 (Percentage 2) = 参会的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成员数/参会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总数

6. 2015 年参加会议的成员总数为 798⁹，其中 17%（即 134 个）来自亚洲区域。2008—2015 年，参加食典委/各委员会会议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占成员总数百分比总体持平。但考虑到具体百分比保持在较高水平（15—18%），可以说亚洲协调委成员连续 8 年多始终积极参与食典活动。

7. 另一方面，2011 年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百分比有所下滑（百分比 2）。这是因为在 2010 年以前，中国和泰国等积极参与食典活动的国家被划为发展中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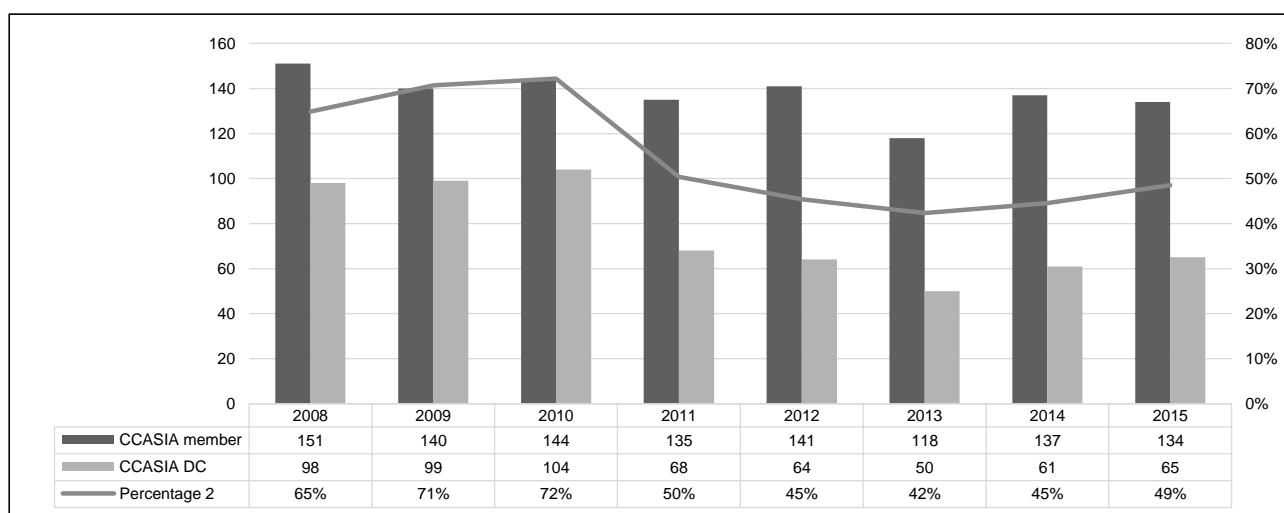
⁹ 789 是将参加 2015 年召开的历次食典委/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数量简单加总得出，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执委会会议除外。

图 4：2008—2015 年参加会议的成员总数和亚洲协调委成员数



百分比 1 (Percentage 1) = 参会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参会成员总数

图 5：2008—2015 年参加会议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和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成员数



百分比 2 (Percentage 2) = 参会的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成员数/参会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总数

讨论参与情况

提交食典委/各委员会的意见¹⁰

8. 2012—2015年，亚洲协调委成员及亚洲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意见数量¹¹大体相当。

表 1 成员提交意见数量

	2015	2014	2013	2012
总计	3194	3004	2873	3097
亚洲协调委	315	297	262	326
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	160	148	118	148
百分比	10%	10%	9%	11%

¹⁰ 欧盟提交的意见计为28个国家的意见。因此，表1和表2的计数方法如下：总数—（欧盟+欧盟成员国）+（欧盟*28）

¹¹ 提交意见数量按照议题计数。如，一国就5个议题提交了意见，则计为5个意见。

9. 2012—2015年，提交意见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数量¹²大体相当。亚洲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情況也是如此。

表 2 提交意见的国家数量

	2015	2014	2013	2012		2015	2014	2013	2012
总计	100	68	82	73	亚洲协调委	12	11	10	10
亚洲协调委	12	11	10	10	亚洲协调委发展中国家	6	5	5	5
百分比	12%	16%	12%	14%	百分比	50%	45%	50%	50%

牵头开展讨论

委员会主席

10. 截至 2016 年 7 月共有 19 个附属机构开展工作（不包括区域协调委），其中 5 个机构由亚洲协调委成员主持（油脂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农药残留委员会/香料和厨用香草委员会/抗菌素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1. 截至 2016 年 7 月，8 个亚洲协调委成员（中国、印度、印尼、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和泰国）主持或共同主持了食典附属机构会议，其中 3 个主持/共同主持国为发展中国家。

表 3 主持过食典各委员会会议的国家

国家名称	主持/共同主持会议次数
中国	23
日本	7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5
韩国	4
印尼	3
菲律宾	2

实体工作组主席/联合主席

12. 2014 年共计召开了 7 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其中 2 次由亚洲协调委成员主持/共同主持。2015 年共计召开了 14 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其中 3 次由亚洲协调委成员主持/共同主持。

电子工作组牵头人/联合牵头人

近年来，亚洲协调委成员在牵头/联合牵头开展电子工作组工作方面表现活跃。亚洲协调委成员牵头/联合牵头的电子工作组百分比较 2010 年提高了 10%（见表 4）。总的来说，2010—2015 年越来越多的成员参与牵头/联合牵头开展电子工作组工作；在亚洲协调委中，部分成员牵头/联合牵头开展电子工作组工作比以往更为频繁（见表 6）。

¹² 每个成员每年只计一次。如，A 国在 2015 年就多项议题并向多个委员会提交意见，计数中只能计作一次。因此，计数总数不会超过 188，亚洲协调委成员计数不会超过 23。

表 4 亚洲协调委成员牵头/联合牵头的电子工作组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已成立的电子工作组总数	50	52	59	47	59	51
(2) 亚洲协调委成员牵头/联合牵头的电子工作组数量	7	5	16	10	16	12
(3) 百分比	14%	10%	27%	21%	27%	24%

表 5 亚洲协调委成员牵头/联合牵头的电子工作组（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

	综合主题						商品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总数（见上表）	45	38	45	41	43	34	5	14	14	6	16	17
(2) 电子工作组数量 （见上表）	7	4	10	9	9	8	0	1	6	1	7	4
(3) 百分比	16%	11%	22%	22%	21%	24%	0%	7%	43%	17%	44%	24%

表 6 2010—2015 年牵头/联合牵头电子工作组的成员

(左边栏为该国牵头/联合牵头的电子工作组数量。亚洲协调委成员用**楷体加粗下划线**标注。)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17				美国	美国	
16		美国	美国			
15	美国					
14						美国
9				澳大利亚		
8				加拿大		
7	巴西	欧盟, 法国, 印度 , 荷兰			荷兰	
6	法国, 日本	巴西, 日本		欧盟, 日本 , 荷兰	加拿大	加拿大, 荷兰
5	新西兰	新西兰	巴西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巴西
4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日本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法国, 日本 , 荷兰		澳大利亚, 欧盟	欧盟, 新西兰
3	智利, 中国 , 印尼 , 伊朗, 荷兰	印尼 , 伊朗	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 新西兰	巴西, 中国 , 印度 , 尼日利亚, 泰国	巴西, 伊朗, 新西兰	中国 , 加纳
2	加拿大, 厄瓜多尔, 欧盟, 德国, 加纳,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南非, 土耳其	智利, 中国 , 墨西哥, 泰国 , 英国	智利, 中国 , 印度 , 伊朗	法国, 德国, 伊朗, 英国	阿根廷, 智利, 哥伦比亚, 泰国 , 英国	法国, 英国
1	玻利维亚, 喀麦隆,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丹麦, 意大利, 马来西亚 ,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西班牙, 乌干达, 英国	阿根廷, 喀麦隆, 丹麦, 厄瓜多尔, 德国, 加纳, 希腊, 尼日利亚, 挪威,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津巴布韦	阿根廷, 哥伦比亚, 丹麦, 欧盟, 芬兰, 德国, 印尼 , 肯尼亚, 马来西亚 , 尼日利亚, 挪威, 苏丹, 瑞士, 泰国 , 英国	阿根廷,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加纳, 印尼 , 肯尼亚, 挪威, 韩国 , 苏丹, 瑞士, 越南	中国 ,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德国,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 日本 ,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阿根廷, 智利, 古巴, 芬兰, 德国, 日本 , 肯尼亚, 马来西亚 , 墨西哥, 瑞士, 泰国 , 土耳其
*	51	59	47	59	52	50
**	35/5	31/5	28/6	29/7	26/4	24/4

* 当年成立的电子工作组总数

** 牵头/联合牵头当年成立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总数/牵头/联合牵头当年成立电子工作组的亚洲协调委成员总数